

第四章 少年事件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皆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最高，76年少年犯每萬人有77.46人犯罪，至81年成長為每萬人有122.44人犯罪，85年則減少為每萬人有111.78人犯罪。而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76年每萬人有52.62人犯罪，至83年成長為每萬人有96.65人犯罪，85年則減少為每萬人有85.01人犯罪。至於十二歲未滿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76年每萬人有2.11人犯罪，71年成長每萬人有3.04人犯罪，嗣後逐年減少，至85年台灣地區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已減少為每萬人僅有1.65人犯罪（詳表4-1）。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未滿十二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大多屬管訓事件，人數以81年之28,820人最多，占95.33%，而以85年之25,492人最少，占94.77%。而刑事案件則以84年人數最多，計1,595

表4-1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6,139	73.4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6,888	77.46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7,349	78.27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9,141	85.90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1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37	64.44
81	4,132,616	1,258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168	2.89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949,012	1,024	2.59	2,398,089	26,572	110.80	14,813,111	143,166	96.65
84	3,885,667	856	2.20	2,387,179	28,541	119.56	15,031,335	129,822	86.37
85	38,364,476	633	1.65	2,349,824	26,267	111.78	15,322,619	130,256	85.01

資料來源：①分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③本表不含虞犯。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及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身家狀況之資料統計與「八十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之總數略有不同。

③82年以前成年犯犯罪人數係指已執行有罪人數，83年以後係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人，占5.43%，85年減為1,408人，所占百分比略降為5.23%。至於虞犯少年之管訓事件，近五年來，以85年之372人，人數最少（占1.38%），而以83年之682人，人數最多（占2.47%）（詳表4-1-1）。

表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2.05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1.24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2.13
83	27,596	100	1,182	4.28	26,414	95.72	682	2.47
84	29,397	100	1,595	5.43	27,802	94.57	681	2.32
85	26,900	100	1,408	5.23	25,492	94.77	372	1.3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81年及82係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83年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84年及85年則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值得注意者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82年僅110人，占7.82%，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均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5年人數增加為383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27.2%，應注意防範（詳表4-1-2）。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1年犯竊盜罪者總計13,419人，占46.92%，至84年人數增加為16,372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62.15%，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49	100.00	1,411	100.00	1,406	100.00
竊 盜	455	29.37	403	28.56	314	22.33
恐嚇及擄人勒贖	126	8.13	93	6.59	63	4.48
傷 害	34	8.65	51	3.62	52	3.70
贓 物	21	1.36	22	1.56	15	1.07
殺 人 罪	94	6.07	45	3.19	47	3.34
妨 害 自 由	42	2.71	9	0.64	27	1.92
詐 欺	5	0.32	8	0.57	3	0.21
公 共 危 險	12	0.77	14	0.99	15	1.07
妨 害 風 化	35	2.26	28	1.99	28	1.99
侵 占	5	0.32	1	0.07	4	0.29
偽 造 文 書	6	0.39	4	0.28	1	0.07
妨 害 家 庭	11	0.71	10	0.71	9	0.64
妨 害 公 務	2	0.13	2	0.14	2	0.14
妨 害 秩 序	4	0.26	-	-	-	-
脫 逃	5	0.32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51	16.20	149	10.56	110	7.82
煙 毒	49	3.16	61	4.32	81	5.76
強 盜	29	1.87	15	1.06	7	0.50
搶 奪	46	2.97	42	2.98	53	3.7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70	17.43	405	28.70	482	34.28
違 反 藥 事 法	30	3.03	40	3.47	5	6.26
其 他	17	-	9	-	-	0.36

表4-1-2(續)

罪 名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82	100.00	1,595	100.00	1,408	100.00
竊 盜	269	22.76	278	17.43	267	18.96
恐嚇及擄人勒贖	39	3.30	88	5.52	53	3.76
傷 害	55	4.65	107	6.71	84	5.97
贓 物	6	0.51	10	0.63	10	0.71
殺 人 罪	112	9.48	138	8.65	114	8.10
妨 害 自 由	16	1.35	43	2.69	30	2.13
詐 欺	3	0.25	—	—	4	0.28
公 共 危 險	10	0.85	36	2.26	24	1.70
妨 害 風 化	40	3.38	43	2.69	45	3.20
侵 占	1	0.08	3	0.19	1	0.07
偽 造 文 書	3	0.25	3	0.19	3	0.21
妨 害 家 庭	2	0.17	8	0.50	5	0.36
妨 害 公 務	—	—	3	0.19	7	0.50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97	16.67	374	23.45	383	27.20
煙 毒	73	6.18	38	2.38	11	0.78
強 盜	12	1.02	20	1.25	22	1.56
搶 奪	76	6.43	186	11.66	156	11.1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41	20.39	172	10.78	150	10.65
違 反 藥 事 法	25	2.12	32	2.01	15	1.07
其 他	2	0.17	13	0.82	24	1.6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85年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又略微減少。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者，81年所占百分比高達36.50%，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減少趨勢，至84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占百分比已降為12.35%，惟85年又回升為15.57%（詳表4-1-3）。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81年至83年係以十七歲上十八歲滿者人數最多，84年起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37.20%，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占34.83%，二者合計共占72.03%，而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少，僅占7.70%（詳表4-1-4）。

其次，分析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竊 盜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贓 物	280	1.22	387	1.35	382	1.34
妨 害 風 化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殺 害 人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傷 害 自 由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妨 害 自 由	194	0.85	139	0.49	130	0.4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恐 嚇	790	3.45	957	3.35	539	1.18
詐 欺	44	0.19	19	0.07	22	0.08
公 共 危 險	63	0.28	84	0.29	107	0.37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31.9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6	1.20	286	1.00	593	2.07
其 他	1,602	6.99	1,431	5.00	1,314	4.59

表4-1-3 (續)

罪 名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6,310	100.00	26,341	100.00	24,001	100.00
竊 盜	16,126	61.29	16,372	62.15	14,197	59.15
妨 害 風 化	506	1.92	727	2.76	720	3.00
殺 傷 人 害 自 由	239	0.92	263	1.00	234	0.97
強 盜、搶 奪、結 夥 搶 劫	657	2.50	574	2.18	394	1.64
恐 詐 欺 騙	1,275	4.85	1,486	5.64	1,342	5.59
公 共 危 險	162	0.62	246	0.93	230	0.9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444	1.69	653	2.48	494	2.06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19	2.35	732	2.78	549	2.29
其 他	39	0.15	57	0.22	52	0.22
	127	0.48	429	1.63	708	2.95
	4,399	16.72	3,254	12.35	3,737	15.57
	415	1.58	460	1.75	376	1.57
	1,302	4.95	1,088	4.13	968	4.0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齡，81年及85年係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2年及83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年則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1.32%以上，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大都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間（詳表4-1-5）。

再次，分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各年齡層，皆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再次為犯搶奪罪者，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則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再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詳表4-1-6）。

表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0	9.45	88	6.63	100	7.4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12	22.67	272	20.48	277	20.5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99	29.00	406	30.57	464	34.3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35	38.88	562	42.32	510	37.75

表4-1-4 (續)

年 齡 分 組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20	10.76	174	11.99	101	7.7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28	20.45	350	24.12	266	20.2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60	32.29	502	34.60	488	37.2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407	36.50	425	29.29	457	34.8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皆在50%以上。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50.23%，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三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5.2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7）。

表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12 歲 未 滿	941	4.11	1,258	4.40	1,168	4.08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618	7.06	1,686	5.89	2,282	7.97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963	12.93	3,372	11.79	3,901	13.63
14歲以上15歲未滿	4,506	19.67	5,145	17.99	5,581	19.5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916	21.46	5,968	20.87	5,788	20.2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542	19.83	5,996	20.97	5,737	20.0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423	14.94	5,173	18.09	4,161	14.54

表4-1-5 (續)

年 齡 分 組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6,99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12 歲 未 滿	1,032	3.82	860	3.19	640	2.63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468	9.14	2,561	9.49	1,928	7.92
13歲以上14歲未滿	4,078	15.11	4,438	16.44	3,435	14.1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5,617	20.81	5,663	20.98	4,490	18.43
15歲以上16歲未滿	5,626	20.84	5,531	20.49	5,164	21.2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098	18.89	5,452	20.20	5,284	21.69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071	11.38	2,484	9.21	3,416	14.0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 上 未 滿	15 歲 以 上 未 滿	16 歲 以 上 未 滿	17 歲 以 上 未 滿
總 計	13,12	101	266	488	457
妨 害 公 務	7	2	1	3	1
公 共 危 險 罪	24	1	3	10	10
偽 造 文 書	3	—	—	2	1
妨 害 風 化	46	—	3	22	21
妨 害 家 庭	4	—	2	2	—
殺 人 罪	104	5	17	44	38
傷 害 罪	72	1	8	26	37
妨 害 自 由	28	3	7	8	10
竊 盜	255	23	62	88	82
強 盜	21	1	4	9	7
搶 奪	141	9	32	64	36
詐 欺 背 信	4	—	1	2	1
恐 嚇 取 財 罪	49	5	14	16	14
贓 物	10	—	2	2	6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68	47	92	132	97
煙 毒	11	—	1	6	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2	4	16	42	70
違 反 藥 事 法	9	—	—	6	3
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21	—	1	3	17
其 他	1	—	—	1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08	—	—		
初等教育	畢業	68	4.94	52	3.91	57	4.22	
	肄業	35	2.54	36	2.71	23	1.70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336	24.42	329	24.77	310	22.95
		肄業	696	50.58	698	52.56	722	53.44
	高	畢業	2	0.15	3	0.23	2	0.15
		肄業	228	16.57	201	15.14	232	17.1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10	0.73	8	0.60	5	0.37	
自修	—	—	—	—	—	—		

表4-1-7(續)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不識字	2	0.18	1	0.07	—	—		
初等教育	畢業	49	4.39	56	3.86	33	2.51	
	肄業	23	2.06	29	2.00	24	1.83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217	19.46	294	20.26	296	22.56
		肄業	593	53.18	782	53.89	659	50.23
	高	畢業	1	0.09	1	0.07	3	0.23
		肄業	229	20.54	288	19.85	295	22.48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1	0.08	
	肄業	1	0.09	—	—	1	0.08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0-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不識字	10	0.04	10	0.04	12	0.04
初等教育	649	2.83	813	2.84	828	2.89
{ 肄業	1,510	6.59	2,051	7.17	1,556	5.44
中等教育	3,873	16.91	4,702	16.44	4,386	15.33
{ 國中	12,516	54.63	15,707	54.92	16,096	56.24
{ 高中	105	0.46	20	0.07	49	0.17
{ 肄業	4,027	17.58	5,019	17.55	5,385	18.82
高等教育	9	0.04	-	-	-	-
{ 肄業	206	0.90	274	0.96	306	1.07
{ 肄業	4	0.20	2	0.01	-	-

表4-1-8 (續)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不識字	15	0.06	8	0.03	5	0.02
初等教育	479	1.82	505	1.87	426	1.75
{ 肄業	1,362	5.18	1,330	4.93	1,022	4.20
中等教育	3,180	12.09	3,350	12.41	3,247	13.33
{ 國中	15,999	60.81	16,135	59.78	13,513	55.48
{ 高中	30	0.11	47	0.17	37	0.15
{ 肄業	5,090	19.35	5,524	20.47	5,998	24.63
高等教育	-	-	-	-	-	-
{ 肄業	155	0.59	90	0.34	108	0.44
{ 肄業	-	-	-	-	1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60.81%，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則為國中畢業者。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合計共占93.4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52.22%，其次為在校學生，占17.68%，二者合計共占69.90%，再次為製造業者，占11.05%（詳表4-1-9）。

表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312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6	0.4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145	11.05
水 電 燃 氣 業	9	0.68
營 造 業	63	4.80
商 業	21	1.6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6	0.46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6	0.46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39	10.59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232	17.68
{ 無 業	685	52.2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1-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係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50.4%，其次為無業者，占30.15%，二者合計共占80.55%，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0）。

表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4,357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99		0.41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11		0.05	
製 造 業	1,424		5.85	
水 電 燃 氣 業	129		0.53	
營 造 業	596		2.45	
商 業	365		1.5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24		0.51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97		0.40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871		7.68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7		0.07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2,275		50.40	
{ 無 業	7,349		30.1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5年仍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者，二者合計共占95.96%，

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1）。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5年家境小康者占76.62%，勉足維持生活者占19.37%，二者合計共占95.9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者。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75.91%，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81%。至於少年管訓事件，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74.1%，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3.41%（詳表4-1-13、14）。

貳、虞犯少年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1年至84年皆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5年則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占43.54%，其次為經常逃學逃家者，占21.91%，再次始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占16.01%，三者合計共占81.4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5）。

表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577	2.14	604	2.48
勉足維持生活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4,462	16.53	4,718	19.37
小康之家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21,430	79.40	18,662	76.62
中產以上	389	1.70	525	1.83	725	2.53	555	2.11	520	1.93	373	1.5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父母俱存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811	72.74	1,092	75.26	996	75.91
父存母亡	42	3.05	43	3.24	46	3.40	25	2.24	29	2.00	32	2.44
母存父亡	83	6.03	110	8.29	101	7.48	73	6.55	93	6.41	84	6.40
父母俱亡	4	0.29	10	0.75	3	0.22	-	-	6	0.41	3	0.23
父母分居	122	8.87	38	2.86	39	2.89	42	3.77	49	3.38	33	2.52
父母離婚	-	-	130	9.79	156	11.55	146	13.09	166	11.44	155	11.81
父或母不詳	-	-	8	0.60	8	0.59	18	1.61	16	1.10	9	0.6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9	2.83	46	3.46	55	4.07	33	2.96	62	4.27	38	2.90
勉足維持生活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356	24.54	282	21.49
小康之家	973	70.71	895	67.40	957	70.84	706	63.32	1,014	69.88	977	74.47
中產以上	8	0.58	8	0.60	27	2.00	16	1.43	19	1.31	15	1.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父母俱存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20,060	76.24	20,933	77.56	18,049	74.10
父存母亡	565	2.47	747	2.61	732	2.55	655	2.49	512	1.90	449	1.84
母存父亡	1,342	5.86	1,949	6.82	1,768	6.18	1,440	5.47	1,404	5.20	1,417	5.82
父母俱亡	81	0.35	115	0.40	117	0.41	70	0.27	79	0.29	74	0.31
父母分居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802	3.05	792	2.93	882	3.62
父母離婚	-	-	2,809	9.82	3,156	11.03	3,111	11.82	3,028	11.22	3,266	13.41
父或母不詳	-	-	129	0.45	214	0.75	172	0.65	241	0.90	220	0.9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人交往不當者	—	—	4	1.07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之場所	193	38.37	186	49.73	290	45.45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60	—	—	23	3.6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之刀械	45	8.95	27	7.22	41	6.4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20	2	0.53	11	1.7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8	7.55	43	11.50	46	7.2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23	44.33	112	29.95	227	35.58

表4-1-15(續)

行 爲 別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人交往不當者	7	1.03	—	—	12	3.37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之場所	348	51.18	334	51.54	57	16.01
參加不良組織者	88	12.94	11	1.70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之刀械	7	1.03	55	8.49	44	12.3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53	7.79	13	2.01	10	2.81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0	1.47	84	12.96	78	21.9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67	24.56	151	23.30	155	43.5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14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85年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24.72%，其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占22.75%，再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占19.66%，三者合計共占67.1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6）。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2年起以高中肄業者人數次多。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66.57%，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占14.61%，再次為國中畢業者，占10.96%，三者合計共占92.14%（詳表4-1-17）。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42.98%，其次為在校學生，占27.53%，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占11.24%，三者合計共占81.75%，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8）。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占68.54%，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6.4%，二者合計共占94.9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9）。

表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12歲未滿	2	0.40	8	2.14	6	0.9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3.58	18	4.81	34	5.33
13歲以上14歲未滿	48	9.54	53	14.17	77	12.0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84	16.70	75	20.05	109	17.0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25	24.85	79	21.12	153	23.98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42	28.23	86	23.00	159	24.92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4	16.70	55	14.71	100	15.67

表4-1-16 (續)

年 齡 分 組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12歲未滿	8	1.18	4	0.62	7	1.97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6	3.82	35	5.40	17	4.77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2	12.06	72	11.11	43	12.08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0	20.59	128	19.75	81	22.7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55	22.79	156	24.07	88	24.7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45	21.32	168	25.93	70	19.6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24	18.24	85	13.12	50	14.0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不識字	1	0.20	1	0.27	—	—		
初等教育	畢業	48	8.75	24	6.42	35	5.49	
	肄業	21	4.17	34	9.09	26	4.08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106	21.07	49	13.10	91	14.26
		肄業	276	54.87	223	59.62	387	60.66
	高	畢業	1	0.20	2	0.53	2	0.31
		肄業	51	10.14	40	10.70	93	14.5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3	0.57	1	0.27	4	0.63	

表4-1-17(續)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不識字	—	—	—	—	—	—		
初等教育	畢業	28	4.12	16	2.47	12	3.37	
	肄業	24	3.53	20	3.09	15	4.21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90	13.24	103	15.89	39	10.96
		肄業	410	60.29	390	60.19	237	66.57
	高	畢業	1	0.15	2	0.31	1	0.28
		肄業	127	18.68	116	17.90	52	14.61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	—	1	0.15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356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3	0.84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1	0.28	
製 造 業	40	11.24	
水 電 燃 氣 業	2	0.56	
管 造 業	9	2.53	
商 業	14	3.9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2	0.56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32	8.99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2	0.56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98	27.53
	無 業	153	42.9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者。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61.52%，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20.50%，二者合計共占82.02%，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0）。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81年至84年係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6%以上，85年則經常逃學或逃家者人數多，占37.93%，其次始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占31.03%，再次則為吸食或施

表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7	7.36	31	8.29	25	3.92	9	1.32	16	2.47	15	4.21
勉足維持生活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141	21.76	94	26.40
小康之家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478	73.77	244	68.54
中產以上	3	0.60	5	1.33	8	1.25	17	2.50	13	2.00	3	0.8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父母俱存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444	65.29	452	69.75	219	61.52
父存母亡	18	3.58	15	4.01	16	2.51	26	3.82	14	2.16	7	1.97
母存父亡	34	6.76	28	7.49	40	6.27	43	6.23	51	7.87	29	8.15
父母俱亡	11	2.19	5	1.34	7	1.10	2	0.29	7	1.08	4	1.12
父母分居	62	12.33	13	3.47	31	4.86	36	5.29	23	3.55	18	5.06
父母離婚			53	14.17	118	18.49	124	18.24	95	14.66	73	20.50
父或母不詳			1	0.27	5	0.78	5	0.74	6	0.93	6	1.6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27.59%，較84年增加23.5個百分點，值得注意。其餘各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1）。

表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40	100.00	224	100.00	35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者	3	-	3	1.34	0	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175	76.67	175	78.12	274	77.40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3	0.8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	-	-	-	2	0.5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1	-	1	0.45	3	0.8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6	3.75	26	11.61	23	6.5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19	19.58	19	8.48	49	13.84

表4-1-21 (續)

行 爲 別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82	100.00	343	100.00	87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者	4	1.05	-	-	2	2.3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296	77.49	261	76.09	27	31.03
參加不良組織者	52	13.61	2	0.58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	-	2	0.58	1	1.1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1	0.26	6	1.75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1.05	58	16.91	33	37.93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25	6.54	14	4.09	24	27.5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為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5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仍以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占46.41%，其次為因社會因素犯罪者，占22.09%，再次為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占7.29%，三者合計共占75.79%。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85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占77.50%，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占19.69%，二者合計共占97.19%，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80 合 年 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 合 年 計	人數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 合 年 計	人數	29,969	123	3,213	12,077	7,552	149	6,855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83 合 年 計	人數	27,425	156	2,356	11,890	6,321	140	6,562
	%	100.00	0.57	8.59	43.35	23.05	0.51	23.93
84 合 年 計	人數	27,792	136	1,851	11,974	6,616	104	7,111
	%	100.00	0.49	6.66	43.08	23.81	0.37	25.59
85 合 年 計	人數	25,313	170	1,845	11,749	5,591	66	5,892
	%	100.00	0.67	7.29	46.41	22.09	0.26	23.2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生	
80 合 年 計	人數	9,528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81 合 年 計	人數	12,137	22	2,683	279	38	16	9,064	35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82 合 年 計	人數	12,077	47	3,307	318	43	20	20	77
	%	100.00	0.39	27.38	2.63	0.36	0.17	68.44	0.64
83 合 年 計	人數	11,892	46	3,005	132	36	22	8,630	19
	%	100.00	0.39	25.27	1.11	0.30	0.14	72.58	0.16
84 合 年 計	人數	11,974	33	2,489	100	13	3	9,327	9
	%	100.00	0.28	20.79	0.83	0.11	0.03	77.89	0.07
85 合 年 計	人數	11,749	52	2,313	135	107	15	9,105	22
	%	100.00	0.44	19.69	1.15	0.91	0.13	77.50	0.1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比呈逐年增加趨勢，85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98.28%，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5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78.86%，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16.53%，二者合計共占95.39%。

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85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占58.24%，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占35.29%，二者合計共占93.53%。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5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占65.15%，其次為因失學而犯罪者，占28.79%，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僅占1.51%（詳表4-2-6）。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 會 環 境 不 良	交 友 不 慎	參 加 不 良 幫 派	受 不 良 書 刊 或 傳 播 影 響	失 業
80	合 人 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年	計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1	合 人 數	7,211	314	6,824	14	2	60
年	計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82	合 人 數	7,552	283	7,135	14	0	118
年	計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1.56
83	合 人 數	6,321	140	6,114	23	2	42
年	計 %	100.00	2.21	96.73	0.36	0.03	0.66
84	合 人 數	6,616	102	6,482	10	2	21
年	計 %	100.00	1.54	97.97	0.15	0.02	0.32
85	合 人 數	5,591	71	5,495	4	3	18
年	計 %	100.00	1.27	98.28	0.07	0.05	0.3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 性 頑 劣	意 志 薄 弱	精 神 病 症	智 力 不 足
80	合 人 數	1,835	387	1,373	14	61
年	計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1	合 人 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年	計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82	合 人 數	3,213	664	2,445	13	91
年	計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83	合 人 數	2,356	543	1,750	9	54
年	計 %	100.00	23.05	74.28	0.38	2.29
84	合 人 數	1,851	307	1,466	7	71
年	計 %	100.00	16.59	79.20	0.38	3.83
85	合 人 數	1,845	305	1,455	6	79
年	計 %	100.00	16.53	78.86	0.33	4.2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 傳 疾 病 或 癩 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80 年 合 計	人數	297	1	—	—	241
	%	100.00	0.34	—	—	81.14
81 年 合 計	人數	90	1	—	—	37
	%	100.00	1.11	—	—	41.11
82 年 合 計	人數	123	9	—	4	37
	%	100.00	7.32	—	3.25	30.08
83 年 合 計	人數	150	4	—	10	28
	%	100.00	2.56	—	6.41	17.95
84 年 合 計	人數	136	3	1	6	42
	%	100.00	2.21	0.74	4.41	30.88
85 年 合 計	人數	170	3	—	8	60
	%	100.00	1.76	—	4.71	35.2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失 學	其 他
80 年 合 計	人數	164	74	55	35	95
	%	100.00	45.12	33.54	21.34	1.39
81 年 合 計	人數	122	77	42	3	57
	%	100.00	63.11	34.43	2.46	0.73
82 年 合 計	人數	149	100	41	8	39
	%	100.00	67.11	27.52	5.37	0.57
83 年 合 計	人數	140	66	64	10	54
	%	100.00	47.14	45.71	7.14	0.82
84 年 合 計	人數	104	70	30	4	39
	%	100.00	67.31	28.85	3.84	0.55
85 年 合 計	人數	66	43	—	1	3
	%	100.00	65.15	—	1.51	4.5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註：自85年起增列了失學及其他二欄，原曠職逃學之欄位刪除。

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5年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占44.69%，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占34.13%，二者合計共占78.82%。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 奇 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強 迫	缺 乏 法 律 知 識	其 他	
80 年	合 計	人數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計	%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81 年	合 計	人數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計	%	100.00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82 年	合 計	人數	6,855	39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計	%	100.00	0.57	51.00	3.05	14.91	0.55	20.15	9.77
83 年	合 計	人數	6,562	54	3,613	199	585	27	1,199	885
	計	%	100.00	0.82	55.06	3.03	8.91	0.41	18.27	13.49
84 年	合 計	人數	7,111	39	3,492	196	551	34	2,161	638
	計	%	100.00	0.55	49.11	2.76	7.75	0.48	30.39	8.97
85 年	合 計	人數	5,892	—	2,633	217	510	20	2,011	501
	計	%	100.00	—	44.69	3.68	8.66	0.34	34.13	8.5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註：自85年起失學欄位列入學校因素中。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民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6,732件，較84年減少624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5,457件，占95.23%，其次為兒

童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39,321人，較84年減少2,525人，其中以交付審理的人數最多，計28,925人，占73.56%，其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2,501人，占6.36%，再次為不付審理者，計2,751人，占7%，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2,112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945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民國八十五年）

類 別		總 計	少 罰 年 法 觸 令 犯 事 刑 件	少 為 年 事 虞 犯 行 件	兒 罰 童 法 觸 令 犯 事 刑 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26,732	25,457	407	868	
	舊 受	1,325	1,266	23	36	
	新 收	25,407	24,191	384	832	
絡結 件數	終 結 件 數	24,873	23,659	387	827	
	未 結 件 數	1,859	1,798	20	41	
終結情形	合 計	39,321	37,683	527	1,111	
	不 付 審 理	2,535	2,407	79	49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2,751	2,462	20	269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28,925	27,817	381	727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112	2,111	1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671	671	-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496	496	-	-
		因 滿 十 八 歲	945	944	1	-
	移 送 (轉) 管 轄	2,501	2,430	33	38	
	其 他	497	456	13	2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表

人，占全部移送人數44.74%，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671人，占全部移送人數31.77%，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496人，占全部移送人數23.49%。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管訓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4-3-1）。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85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13,557人，占48.34%，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0,717人，占38.21%，二者合計共計86.55%，其餘各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表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處 付 管 訓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代 理	感 化 教 育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	192
85	18,916	28,047	1,072	1,596	13,557	10,717	930	-	17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表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再犯情形，以80年再犯人數最少；總計1,349人，嗣後再犯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2年再犯人數已增加為2,955人，所幸到83年已呈下降趨勢為2,235人。84年略升為2,291人。85年再略升為2,388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5年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罪者總計2,183人，占全部再犯人數91.42%，其中以報到已逾十二月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510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23.36%，其次為報到二月以內再犯罪者，計378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7.32%。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1,072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49.11%，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1,673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76.64%，而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者，84年有8.38%，85年則微增為8.58%（詳表4-3-3）。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571人，其中科刑人數計1,408人，占被告人數89.62%，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總計1,392人，占科刑人數98.86%。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678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48.71%，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985人，占全部被告人數62.70%，而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216人，占全部被告人數77.40%，足見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4-3-4）。

短期自由刑幣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229人，占被科刑人數之16.26%，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占18.54%（261人），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490人，占34.80%，約三分之一。

表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 判 後 報 到 再 犯 罪		報 到 後 再 犯 罪 情 形																			
		計	以 內	二 月 以 上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內	四 月 以 上	四 月 以 內	五 月 以 上	五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內	七 月 以 上	七 月 以 內	八 月 以 上	八 月 以 內	九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內	十 月 以 上	十 月 以 內	十 一 月 以 上	十 一 月 以 內
80	1,34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2,581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34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84	2,291	2,099	428	196	176	125	123	163	113	83	91	52	50	499									
85	2,388	2,183	378	186	193	175	140	154	110	86	96	81	74	5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9-05表

表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八十五年)

終	結	件	數	1054		
被	合	計	計	1571		
告			刑	1408		
人	科	刑	死	-		
			有	無	-	
				期	229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261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188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307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231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82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62
			刑	刑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32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					
數	免	無	拘 罰	14		
			金	2		
			刑	1		
			罪	48		
			他	4		
			束	593		
			育	1		
			化	-		
			管	-		
			教	-		
感	-					
化	-					
東	-					
代	-					
感	-					
化	-					
戒	-					
作	-					
護	-					
數	刑	人	數	59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表

民國85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593人，較84年減少116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598人，亦較84年減少114人（詳表4-3-4）。

肆、少年犯之鑑別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15,171人，82年開始略微減少，83年再度減低為11,885人，84年略增為12,573，85年再減為11,982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在79年以前皆高達90%以上，惟自80年起已開始下降，80年占86.84%，81年下降為84.33%，82年再下降為83.26%，83年開始回升為84.07%，84年再度回升為85.29%，85年是近五年來最高，占86.25%（詳表4-3-5）。

表4-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計	人數	15,171	14,977	11,885	12,573	11,98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12,794	12,470	9,992	10,723	10,335
	%	84.33	83.26	84.07	85.29	86.25
女	人數	2,377	2,507	1,893	1,850	1,647
	%	15.67	16.74	15.93	14.71	13.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1-02表
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6.68%，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15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而以12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83年時僅有1.61%，84年略為升高為1.83%，85年降為1.68%（詳表4-3-6）。

表4-3-6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 計	人數	14,149	13,848	9,894	10,573	9,83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258	203	159	194	165
	%	1.82	1.47	1.61	1.83	1.68
12 歲 以 上	人數	382	363	366	362	294
	%	2.70	2.62	3.70	3.42	2.99
13 歲 未 滿	人數	994	1,043	882	919	818
	%	7.03	7.53	8.91	8.69	8.32
14 歲 未 滿	人數	1,841	1,759	1,529	1,587	1,427
	%	13.01	12.70	15.45	15.01	14.52
15 歲 未 滿	人數	2,891	2,738	2,020	2,188	1,947
	%	20.43	19.77	20.42	20.69	19.80
16 歲 未 滿	人數	3,582	3,482	2,301	2,595	2,421
	%	25.32	25.14	23.26	24.54	24.63
17 歲 未 滿	人數	3,839	3,645	2,580	2,671	2,707
	%	27.13	26.32	26.08	25.26	27.54
18 歲 未 滿	人數	362	615	57	57	52
	%	2.56	4.45	0.58	0.54	0.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所占百分比皆少。85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者，總計5,123人，占52.11%，其次為國中畢業者，總計2,253人，占22.92%，再次為高中肄業者，1,396人，占12.18%，三者合計共占87.21%（詳表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50%上下，其次為家庭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97%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8）。

四、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81年和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但自83年起，已逐漸恢復與79年及79年以前相同，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亦最高，83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為4,104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41.48%，84年略為升高為4,545人，占42.99%，至85年有4,403人，所占百分比再升高為44.79%，乃居首位，如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合計，二者共占66.70%，其餘各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較少。（詳表4-3-9）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

表4-3-7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		81		8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不識字	16	0.14	11	0.08	12	0.09	
國小	畢業	909	7.78	1,188	8.40	1,067	7.71
	肄業	611	5.23	676	4.78	684	4.94
國中	畢業	3,136	26.85	3,923	27.73	3,527	25.47
	肄業	5,593	47.88	6,715	47.46	6,907	49.88
高中	畢業	50	0.43	75	0.53	47	0.34
	肄業	1,362	11.66	1,550	10.95	1,595	11.52
大專	畢業	-	-	3	0.02	1	0.01
	肄業	2	0.02	4	0.03	3	0.02
以上	畢業	-	-	1	0.01	1	0.01
	肄業	2	0.02	3	0.02	4	0.03

表4-3-7(續)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不識字	14	0.14	2	0.02	8	0.08	
國小	畢業	762	7.70	764	7.23	662	6.73
	肄業	450	4.55	448	4.24	357	3.63
國中	畢業	2,154	21.77	2,548	24.10	2,253	22.92
	肄業	5,263	53.19	5,452	51.57	5,123	52.11
高中	畢業	21	0.21	19	0.18	17	0.17
	肄業	1,205	12.18	1,327	12.55	1,396	14.20
大專	畢業	-	-	1	0.01	1	0.01
	肄業	13	0.13	6	0.06	7	0.07
以上	畢業	-	-	-	-	-	-
	肄業	12	0.12	6	0.06	7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4-3-8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288	2.04	190	1.37
維勉足維持生活	6,949	49.11	8,164	58.95
小康之家	6,900	48.77	5,488	39.63
中產以上	8	0.06	6	0.04
不詳	4	0.03	—	—

表4-3-8 (續)

經濟狀況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75	0.76	83	0.79	87	0.88
維勉足維持生活	5,523	55.82	5,277	49.91	4,734	48.15
小康之家	4,291	43.37	5,200	49.18	4,999	50.85
中產以上	4	0.04	13	0.12	11	0.11
不詳	1	0.01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4-3-9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妨 害 風 化	179	1.27	179	1.29
殺 傷 人 罪	238	1.68	414	2.99
傷 害 自 由 罪	104	0.74	130	0.94
妨 害 自 由 罪	52	0.37	70	0.51
竊 盜 罪	4,233	29.92	4,644	33.54
強 盜 罪	328	2.32	403	2.91
搶 奪 罪	87	0.61	171	1.2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59	2.54	247	1.78
贓 物 罪	59	0.42	68	0.49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9	0.35	56	0.40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82	1.99	291	2.10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09	2.18	465	3.3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6,809	48.12	5,387	38.90
其 他	1,061	7.50	1,323	9.55

表4-3-9(續)

罪 名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妨 害 風 化	157	1.59	217	2.05	146	1.49
殺 傷 人 罪	553	5.59	542	5.13	450	4.58
傷 害 自 由 罪	147	1.49	208	1.97	168	1.71
妨 害 自 由 罪	43	0.43	81	0.77	61	0.62
竊 盜 罪	4,104	41.48	4,545	42.99	4,403	44.79
強 盜 罪	606	6.12	873	8.26	646	6.57
搶 奪 罪	343	3.47	512	4.84	361	3.6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30	2.32	343	3.24	263	2.68
贓 物 罪	31	0.31	45	0.43	36	0.37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01	1.02	137	1.30	133	1.3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12	2.14	249	2.36	212	2.1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70	3.74	181	1.71	133	1.35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459	24.85	1,890	17.88	2,154	21.91
其 他	538	5.44	750	7.09	665	6.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5年裁定訓誡者總計13,557人，占全部終結人數48.34%。（詳表4-3-2）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5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10,717人，占終結人數38.21%（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80年為489人，但在81年時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惟至83年方略為減少為925人，84年再減為898人，85年更減少為829人，而85年出院人數則為840人（詳表4-3-10.11）。

表4-3-1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機 關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 計	931	1,199	925	898	829
桃園少年輔育院	322	343	321	297	337
彰化少年輔育院	341	499	339	346	254
高雄少年輔育院	268	357	265	255	2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7-00表

表4-3-1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機 關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 計	613	1,001	1,302	972	840
桃園少年輔育院	238	399	373	316	276
彰化少年輔育院	193	336	549	355	324
高雄少年輔育院	182	266	380	301	2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1723-20-07-00表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85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者，共占44.27%，較84年減少5個百分點（詳表4-3-12）。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七成四以上，85年占74.91%，為近五年來百分比最高之年份，如與占第二位之國小程度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約92%，其餘各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較少（詳表4-3-13）。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最高為81年的94.09%，最低為84年的

表4-3-1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 計	人數	931	1,199	925	898	82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9	17	17	13	10
	%	2.04	1.42	1.84	1.45	1.21
12 歲	人數	23	36	28	20	22
	%	2.47	3.00	3.03	2.23	2.65
13 歲	人數	52	68	51	64	47
	%	5.59	5.67	5.51	7.13	5.67
14 歲	人數	100	99	109	114	105
	%	10.74	8.26	11.78	12.69	12.67
15 歲	人數	155	157	140	141	146
	%	16.65	13.09	15.14	15.70	17.61
16 歲	人數	206	249	180	192	158
	%	22.13	20.77	19.46	21.38	19.06
17 歲	人數	215	328	231	210	209
	%	23.09	27.36	24.98	23.39	25.21
18 歲	人數	134	196	133	113	96
	%	14.39	16.35	14.38	12.58	11.58
19 歲 以 上	人數	27	49	36	31	36
	%	2.90	4.08	3.89	3.45	4.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86.19%，85年占第四位為90.47%，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表4-3-1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計	人數	931	1,199	925	898	82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4	1	-	1	1
	%	0.43	0.08	-	0.11	0.12
國小	人數	185	203	156	171	140
	%	19.87	16.93	16.86	19.04	16.89
國中	人數	690	915	719	671	521
	%	74.11	76.31	77.73	74.72	62.85
高中	人數	37	68	43	50	63
	%	3.98	5.67	4.65	5.57	7.60
職業學校	人數	15	12	7	5	4
	%	1.61	1.01	0.76	0.56	0.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3-00表

表4-3-1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計	人數	931	1,199	925	898	82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50	109	66	121	76
	%	5.37	9.09	7.14	13.47	9.17
普通	人數	876	1,085	856	774	750
	%	94.09	90.49	92.54	86.19	90.47
富裕	人數	5	5	3	3	3
	%	0.54	0.42	0.32	0.33	0.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4-00表

表4-3-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業	取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業	營 造 業	商 業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無 業	其 他
	人數	%															
81年	931	100.00	59	4	18	7	12	171	60	317	162	39	77	5			
			6.34	0.43	1.93	0.75	1.29	18.37	6.44	34.05	17.40	4.19	8.27	0.54			
82年	1199	100.00	100	63	22	12	51	197	56	104	61	273	-	260			
			8.34	5.25	1.83	1.00	4.25	16.43	4.67	8.67	5.09	22.77	-	21.68			
家長行業	總計		農 、 林 、 漁 、 業	牧 業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業	營 造 業	商 業	運 輸 、 倉 儲 及 通 信	金 融 、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公 共 行 政 業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無 業	
	人數	%															
83年	925	100.00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88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9.51		
84年	898	100.00	43	20	9	12	34	118	22	8	108	213	-	176	135		
			4.79	2.23	1.00	1.34	3.79	13.14	2.45	0.89	12.03	23.72	-	19.60	15.03		
85年	829	100.00	41	13	8	6	18	76	36	19	180	232	-	88	112		
			4.95	1.57	0.97	0.72	2.17	9.17	4.34	2.29	21.71	27.99	-	10.62	13.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1-03-00表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七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列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行業，81年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百分比之34.05%。82年起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佈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5年各少年輔育院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7.99%，其次為從事商業者，占9.17%，第三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4.95%，三者合計共占42.11%，從事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所占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十以下（詳表4-3-15）。

(五)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前二年81及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81年有396人，占百分之42.53%，82年更多，計有607人，占50.63%，即每二位新入院學生就有一位係吸食麻藥者，但至83年始已開始下降，83年人數僅有338人，占36.54%，次於竊盜罪之403人，43.57%，而位居第二，其情況直至85年止，85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僅有237人，占28.59%，次於竊盜罪的421人，50.78%，但乃居第二位（詳表4-3-16）。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唯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五年來，入出監人數以81年為最低，85年為最高，其入監人數有2,573人，出監人數有2,844人，出監人數比入監人數多271人，至新竹少年監獄入85年底留監人數僅有1,377人，較81年減少54人（詳表4-3-17）。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85年有937人，占51%。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有603人，占百分之31.60%，再次為國小程度者有261人，占13.68%，其餘各類人數較少（詳表4-3-18）。

表4-3-1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總 計	人數	931	1,199	925	898	82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妨 害 風 化	人數	7	16	5	6	1
	%	0.75	1.33	0.54	0.67	0.12
殺 人 罪	人數	8	6	9	13	5
	%	0.86	0.50	0.97	1.45	0.60
傷 害 罪	人數	10	10	16	16	21
	%	1.07	0.83	1.73	1.78	2.53
妨 害 自 由 罪	人數	4	3	3	6	9
	%	0.43	0.25	0.32	0.67	1.09
竊 盜 罪	人數	358	417	403	440	421
	%	38.45	34.78	43.57	49.00	50.78
強 盜 罪	人數	17	11	17	22	13
	%	1.83	0.92	1.84	2.45	1.57
搶 奪 罪	人數	14	18	10	21	23
	%	1.50	1.50	1.08	2.34	2.77
恐 嚇 罪	人數	44	27	28	22	19
	%	4.73	2.25	3.03	2.45	2.29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人數	13	17	8	9	10
	%	1.40	1.42	0.87	1.00	1.21
管 制 條 例	人數	396	607	338	241	237
	%	42.53	50.63	36.54	26.84	28.59
其 他	人數	60	67	88	102	70
	%	6.45	5.59	9.51	11.36	8.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表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81年	1,302	1,619	1,490	1,431
82年	1,431	2,164	1,795	1,800
83年	1,800	2,273	2,399	1,674
84年	1,674	2,547	2,573	1,648
85年	1,674	2,573	2,844	1,3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1-04表

表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9	100.00	1,453	100.00
不 識 字	20	1.71	31	2.13
國 小	179	15.31	207	14.25
國 中	591	50.56	736	50.65
高 中 (職)	344	29.43	430	29.59
大 專 以 上	35	2.99	49	3.37
自 修	-	-	-	-

表4-3-18 (續)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不 識 字	22	1.31	20	1.22	15	0.79
國 小	221	13.16	201	12.21	261	13.68
國 中	890	53.01	948	57.59	973	51.00
高 中 (職)	504	30.02	450	27.34	603	31.60
大 專 以 上	41	2.44	27	1.64	56	2.94
自 修	1	0.06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85%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5年家境小康者高占99.95%，其餘各類人數微小（詳表4-3-19）。

表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1	0.09	22	1.51	13	0.77	1	0.06	-	-
勉足維持生活	156	13.34	93	6.40	16	0.95	8	0.49	1	0.05
小康之家	1,002	85.71	1,334	91.81	1,648	98.15	1,637	99.45	1,907	99.95
中產以上	10	0.86	4	0.28	2	0.12	-	-	-	-
不詳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近五年來，除82年外，以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其餘四年以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5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時宣告刑，以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38.47%，其次為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28.83%，再次為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15.46%，三者合計共占82.76%。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入監受刑人大多為宣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

刑占半數以上（詳表4-3-20）。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81年以觸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82年始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7.99%，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20.10%，二者合計共占58.09%。至85年止情況未曾改變，還是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5.85%，其次為竊盜罪者，占18.19%，二者合計共占54.04%，其餘各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21）。

表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名

宣告刑名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六月以下	397	33.96	414	28.49	634	37.76	580	35.24	734	38.47
逾六月一年未滿	317	27.12	547	37.65	525	31.27	447	27.16	550	28.83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83	24.21	342	23.54	292	17.39	269	16.34	295	15.46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05	8.98	92	6.33	135	8.04	171	10.39	133	6.9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7	1.45	7	0.48	26	1.55	57	3.46	27	1.42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9	0.77	8	0.55	11	0.66	20	1.22	26	1.36
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10	0.86	3	0.21	5	0.30	14	0.85	19	1.00
逾十五年	-	-	-	-	1	0.06	-	-	-	-
拘役	29	2.48	38	2.62	45	2.68	72	4.37	102	5.35
罰金	2	0.17	2	0.14	5	0.30	16	0.97	22	1.15
勞役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5表

表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9	100.00	1,453	1,453
妨 害 風 化 罪	26	2.22	33	33
殺 人 罪	25	2.14	12	12
傷 害 罪	31	2.65	25	25
竊 盜 罪	327	27.97	292	292
強 盜 罪	4	0.34	1	1
搶 奪 罪	16	1.37	20	20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73	6.24	49	49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8	1.54	32	32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1	2.65	36	36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45	20.96	552	552
其 他	373	31.91	401	401

表4-3-21 (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33	1.97	50	3.04	40	2.10
殺 人 罪	26	1.55	42	2.55	43	2.25
傷 害 罪	42	2.50	56	3.40	43	2.25
竊 盜 罪	271	16.14	281	17.07	347	18.19
強 盜 罪	3	0.18	—	—	6	0.31
搶 奪 罪	36	2.14	53	3.22	59	3.09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87	5.18	167	10.15	158	8.28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9	1.73	32	1.94	20	1.05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54	3.22	32	1.94	20	1.05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673	40.08	552	33.54	684	35.85
其 他	425	25.31	381	23.15	488	25.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②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1723-01-05-04表